

| | | |
|---|-----|------|
| 檔 | / | 保存年限 |
| 號 | / / | |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6F, BLVD DU REGENT 40, 1000
BRUXELLES

承辦人：楊曉菁 vivienne@scarlet.be

聯絡電話：32-2-5110689

傳 真：32-2-20324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比貿字第 094000048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歐盟為推動各會員國落實政府採購電子化，續提出政府採購新指令施行要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歐盟內部市場及服務業總署為協助各會員國完成 2004 年頒佈之新政府採購指令（Directive 2004/17/EC 及 Directive 2004/18/EC，可自歐盟網站下載：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legislation_en.htm）之國內立法程序，於本（94）年 7 月 15 日續公布上述兩個指令之施行要項（requirements），該文件完成於本年 5 月 4 日，可自歐盟網站下載：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e-procurement_en.htm。
- 二、另查歐盟為簡化及 e 化政府採購程序，並推動歐盟境內跨境政府採購，於 2004 年頒布前述兩個新指令。在新指令架構下，歐盟境內每一個合格廠商原則上皆可經由簡單普及之電子設備及技術參與各個會員國境內政府採購，各會員國並應於 2006 年 1 月前完成新指令國內立法程序。執委會為進一步協助各會員國解決立法程序可能衍生之問

題，續於本年頒布施行要項。

- 三、前揭施行要項共分 5 大部分，分別就電子溝通方式、線上招標公告及電子領標、投標單、參加競標通知及投標計畫書之電子收取方式、電子拍賣及動態採購系統 (Dynamic Purchasing System, DPS) 加以規範。謹摘陳如次：(一) 如何將電子溝通方式 (electronic means of communication) 使用於政府採購：內容包括電子溝通方式定義、電子溝通工具之互聯 (interoperability)、如何確保電子投標文件之完整性及機密性、招標單位需詳實紀錄廠商經由電子化政府採購方式之得標 (award) 流程等。(二) 歐盟境內各會員國之招標機構統一將電子招標通知單傳送至歐盟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由該單位 5 日後 (新指令規定為 12 天) 統一發布於 Tenders Electronic Daily (TED) 網站：<http://ted.publications.eu.int>。相關招標文件格式可自 <http://www.simap.eu.int> 下載，歐盟並於新指令中規定政府採購文件通用字彙 (Common Procurement Vocabulary CPV, 2004/18/EC Art.1 (14), 35 (1) (a) 及 2004/17/EC Art.1 (13), 41 (1))。借由標準化及格式化之作業流程，可縮短招標公告流程 7 天以上。此外，各會員國招標機構亦可自行設立網站 (buyer profile)，以進一步讓廠商掌握相關資訊，內容包括：已由歐盟公布之招標通知 (包含 TED 網站所公布其它各機構之招標通知)、新指令規定之其它資料 (2004/18/EC Art.35 (1), Annex VIII points 1, 2 及 2004/17/EC Art.41 (1), 44 (5), Annex XX points 1,2)、刻正進行之招標邀請、各項採購日程表及已完成招標程序所簽訂之合約等。若廠商電子領標及投標文件及程序均符合規定，投標截止日期可提前 5 天以上以加速作業之進行。(三) 投標單、參加競標通知及投標

計畫書之電子收取方式：規定於新指令 2004/18/EC Art.42 (5)，AnnexesX 及 2004/17/EC Art.48 (5)，AnnexesXXIV。文件電子檔需符合之系統作業規格 (specification) 及電腦編碼 (encryption) 規定於 2004/18/EC Art.42 (5) (a) 及 2004/17/EC Art.48 (5) (a)。有關電子簽章部份，因新指令規定招標機構須接受來自各會員國之合法電子簽章，衍生各會員國間簽章相互承認等相關法律及技術問題，施行要項允許各會員國可要求另以書面簽樣補助以驗證其真偽。此外，新指令對單次政府採購 (one-off purchases) 相關規定亦適用於重複採購 (repetitive purchases)，並有電子目錄 (e-catalogues) 取代招標文件之規定。(四) 對電子拍賣 (e-auctions) 適用條件及電子競價方式，規定於 2004/18/EC Art.1 (7) 及 2004/17/EC Art.1 (6)；2004/18/EC Art.54 (3) 及 2004/17/EC Art.56 (3) 等。(五) Dynamic Purchasing System (DPS) 採購系統之介紹：規定於 2004/18/EC Art.33 及 2004/17/EC Art.15 等。

四、另查歐盟政府採購占其 GDP 之 16%，故歐盟亟力完成政府採購內部市場整合及運用 IT 科技以降低政府採購成本、提高效率及去除貿易障礙，並於 2004 年公布政府採購 e 化行動計畫 (COM 2004/841/EC)，預計於 3 年內各會員國應完成政府採購 e 化法律建置。新指令及施行要項係依據該行動計畫架構制定，包括招標公告、領標、投標及重新競標 (re-opening of competition) 等 e 化過程之規定；其它有關政府採購 e 化之規定，如電子發票及電子付費系統等，則規定於行動計畫其他章節。

五、歐盟政府採購 e 化與全球接軌部份：鑒於世界許多國家紛紛對政府採購進行不同程度之電子化，但現有的政府採購

協定（GPA）並未對此加以規範；第三國之政府採購 e 化不同之法律及技術規範可能降低歐洲廠商進入該國政府採購市場機會，相對也限制第三國廠商進入歐盟政府採購市場。歐盟爰致力建立政府採購 e 化之全球架構，並提供對外援助（external aid instruments）以增加歐盟廠商進入第三國政府採購市場機會。歐盟正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進行密切合作，以確保受歐盟援助國家其政府採購市場並未對歐盟廠商構成市場進入障礙。根據 2004 年行動計畫，歐盟制定以下時程：2005 年歐盟擬尋求 WTO 架構下 GPA 重新檢討及展開談判；2007 年歐盟計畫提案全球使用單一分類標準（a single common nomenclature）對政府採購之貨品及服務分類；2005-2007 年擬於國際組織及論壇推動降低全球政府採購 e 化互聯技術性障礙（technological interoperability barriers）、與發展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MDBs）合作對第三國提供政府採購 e 化技術援助、2005 年考慮歐盟對外援助架構可增加進入第三國政府採購市場機會，據以調整現行政府採購 e 化策略。

六、長期而言，落實政府採購系統 e 化將影響各國政府採購模式，間接影響各國預算審查等行政措施，可說是加強政府行政透明化之改革，故歐盟認為改革腳步越快越好，執委會並預計於 2007 年年底前對政府採購 e 化成果進行檢視及提出報告。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